

教育督导结果通报制度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在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监控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通报制度。

一、教育督导结果通报的目的

教育督导是加强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监控，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根据督导过程中掌握了解的教育教学基本情况编制“督导听课简报”、“校园巡视检查简报”等，定期向全校通报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和教育督导信息，推介教育教学中的先进事例，处理并纠正教育教学中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例，逐步实现教育教学及管理的规范化，保证教育教学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教育教学督导结果通报的内容

- 1、学校教学工作计划、教学管理制度和有关决策贯彻落实情况；
-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及有关教学文件执行情况；
- 3、教学职能部门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和系（部）教学组织与管理情况；
- 4、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培养和教科研工作情况；
- 5、教师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情况；
- 6、教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及与学生的教与学支持服务开

展情况；

7、学生课堂纪律、课内外学习及学习效果情况；

8、教学课外辅导的组织及作业的布置与批改情况；

9、课程考核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及试卷的检查、分析与管理情况；

10、学生跟（顶）岗实习的组织安排、工作流程、实习效果情况；

11、教学设施、教学资源的建设和使用情况；

12、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13、其他与教学有关的情况。

三、教育督导结果通报的方法

1、重要教育信息随时报

质量监督处负责对教育教学职能处室和系部日常教育教學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发现重要教育教學信息随时通报到相关处室和系部，并汇报到分管校长处。

2、常规督导工作每周报

督导处对学校、系部和学生在教育教學过程中检查发现的信息及时进行梳理、统计，每周按时通报到相关处室和系部，并汇报到分管校长处。

3、专项督查项目限期报

质量监督处要严格执行学校教育教學常规督导制度和教育教學质量管理制，定期开展教育教學检查和有关教育教學质量

的专项检查，认真进行归纳、分析，并限期形成总结报告通报到相关处室和系部，并汇报到分管校长处。

4、综合检查内容定期报

质量监督处每月负责把全校教育教学质量检查情况认真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分管校长处，并通报到相关处室和系部。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质量监督处

2024年10月20日